

## (二)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,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 内容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西安市儿童医院) 的 (西安市儿童医院中央空调维保外包服务(2023)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西安市儿童医院中央空调维保外包服务(2023)), 属于 (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陕西北方人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59 人, 营业收入为 624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804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     人, 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北方人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

期: 2023 年 5 月 12 日

备注: 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应当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 (2022) 19 号) 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 (2011) 300 号), 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